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保荐机构”）作为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鞍重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企业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的要求，海通证券对鞍重股份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事项进行了尽职核查，核查意见如下：

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和上市后股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313号核准，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1,700.0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25.00 元，其中网下配售 340.00 万股，为本次发行数量的 20%、网上发行 1360.00 万股，为本次发行数量的 80%。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12]年 69 号文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于 2012 年 3 月 29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

公司于 2015 年 5 月 29 日实施了 2014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权益分派方案，其中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转股实施后总股本为 13,596.00 万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 -)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 (股)	比例%	送红股	公积金转增股	股份数量 (股)	比例%
一、限售流通股 (或非流通股)	25,008,750	36.79	0	25,008,750	50,017,500	36.79
二、无限售流通股	42,971,250	63.21	0	42,971,250	85,942,500	63.21

三、总股本	67,980,000	100.00	0	67,980,000	135,960,000	100.00
-------	------------	--------	---	------------	-------------	--------

截至公司公告发布之日，公司总股本为 13,596.00 万股，其中尚未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 30.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22%。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1、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相关承诺

股东张笑男、李秀艳出具如下承诺：“本人将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的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自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简称“鞍重股份”）本次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将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持有的鞍重股份的股份，也不由鞍重股份回购该股份”。

上述出具承诺人员中，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同时承诺“本人在公司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简称“鞍重股份”）股份总数的 25%，不对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进行质押，亦不通过托管等方式变相转移所持公司股份的控制权；本人从公司离职后一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在申报离任一年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

2、上述承诺履行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严格履行作出的上述各项承诺。除上述承诺事项外，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无后续追加的承诺和其他承诺。

3、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和违规担保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未发生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也未发生对其违规担保的情况。

三、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安排

- 1、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 2015 年 12 月 25 日；
-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 30.00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22%；
-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为 2 名；
- 4、各限售股份持有人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持有限售股份数量 (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股份数 量(股)
1	张笑男	200,000	200,000
2	李秀艳	100,000	100,000

注：1、张笑男董事已于 2013 年 12 月 21 日申报离任，李秀艳监事已于 2013 年 12 月 21 日申报离任，上述二人在申报离任一年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鞍重股份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数量、上市流通时间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持有人均严格履行了首次公开发行时所作的承诺；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冻结情况；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流通上市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保荐机构对鞍重股份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赵立新

宋立民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24日